

民意代表個人無向行政機關行使文件調閱權之法律依據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90.06.05. 臺（九十）內民字第9004896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0年6月5日

查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略以：「……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除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辦理外，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調閱文件原本，受要求之機關非依法律規定或其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參照上開解釋意旨，各級地方立法機關於符合若干要件情形下，有依法行使調閱文件之權；惟現行地方制度法並無地方立法機關得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之相關規定，且上開所指係立法機關之職權，與民意代表個人之職權無涉。現行民意代表個人行使之職權，一般僅有出席權、發言權、表決權、質詢權等，是故民意代表個人尚無得行使文件調閱權之法律依據。至若以一般人民身分請求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當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內政部90.06.05. 臺（九十）內民字第9004896號函）